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6 号——资产评估相关信息披露》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 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 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两种方式进行评估,并最终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3、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万家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进行评估的评估机构具有 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赖国华:	牟小容:
蓝永强:	胡春辉:

2013年5月30日